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93,930,0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93,93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 号）意见，西力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18,65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881,34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注）。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3,930,000 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 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注：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部分自然人股东周小蕾、朱永丰、杨兴、胡余生、陈龙、徐新如、杨培勇、朱信洪，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21,600,000 股、2,250,000 股、900,000 股、2,250,000 股、2,700,000 股、900,000 股、900,000 股、1,35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延长锁定期 24 个月，即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具体详见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宋毅然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7）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周小蕾、朱永丰、杨兴、胡余生的承诺：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12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3）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但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位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周小蕾、朱永丰、杨兴、胡余生、陈龙、徐新如、杨培勇、朱信洪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自愿将所持有的西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所有股份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长锁定期 24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承诺上述锁定期内，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股份锁定期间如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力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力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西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3,93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包括部分股东在原首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愿延长 24 个月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宋毅然	49,830,000	33.22	49,830,000	0
2	周小蕾	21,600,000	14.40	21,600,000	0
3	德清聚源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000	3.16	4,740,000	0
4	德清西力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0,000	4.34	6,510,000	0
5	陈龙	2,700,000	1.80	2,700,000	0
6	朱永丰	2,250,000	1.50	2,250,000	0
7	胡余生	2,250,000	1.50	2,250,000	0
8	朱信洪	1,350,000	0.90	1,350,000	0
9	杨兴	900,000	0.60	900,000	0
10	杨培勇	900,000	0.60	900,000	0
11	徐新如	900,000	0.60	900,000	0
合计		93,930,000	62.62	93,93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3,93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包括部分股东在原首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愿延长 24 个月）
合计		93,93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 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润”）拟与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出让意向书》，上海宝润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受让 31.14 亩地块（暂定面积，具体以实际土地测绘面积为准）投资并设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最终以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规资局”）选择的政府采购名录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经招拍挂程序后，以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为准，上海宝润拟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7,767.26 万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意向书的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 本土地出让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约定，尚未正式签订且签订后公司亦未获得意向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受让价格及受让面积以招拍挂程序后公司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为准。

● 意向书签订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须履行项目备案、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上海宝润拟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7,767.26 万元，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并扩充产能，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加强公司在复合调味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投资并设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亭林镇人民政府在亭林镇工业区内向上海宝润提供土地，上海宝润拟与亭林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土地出让意向书》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甲方

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华亭路 25 号

2、乙方

名称	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23591 7
法定代表人	马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700.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11-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 5588 号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流通，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二）与公司关系说明

亭林镇人民政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土地出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宝润拟与亭林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出让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宝润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基本情况

乙方拟在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工业区（以下简称“工业区”）投资并设立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在亭林工业区内向乙方提供土地，作为企业的注册地址及经营场所。

（三）土地情况

土地选址位于工业区（东）部，地块暂定面积为 31.14 亩（具体以实际土地测绘面积为准），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的使用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价格以金山区规资局选择的政府采购名录中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经招拍挂程序后，土地出让具体数据以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四）甲方的主要义务、承诺和保证

1、甲方负责拿地前的所有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事宜；

2、甲方应向金山区“三委四局”汇报“两图一表”和项目商业计划书并获得相关部门的认可，协调沟通三委四局产业评审；

3、甲方应完成供地地块的收储批文；获得建设用地指标；就项目情况择机向金山区政府进行汇报和 / 或沟通；

4、甲方应协调沟通相关部门完成项目立项；协调沟通相关部门测绘，预征询、评估，规划评审；在区规资局通过项目评审后，协助项目报区政府审批；

5、甲方应协调乙方的前期各项筹备工作；

6、甲方承诺负责完成地块的基础设施配套。

（五）乙方的主要义务、承诺和保证

1、乙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土地款；

2、乙方应安排专人，按照双方拟定的工作进度提供所有必要必须的书面材料和文件；

3、乙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订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且做好外表形态，提供地块内设计的效果图（鸟瞰图）给甲方审核，并按照该图进行建设和验收；

4、乙方保证于获取土地后（即与区规资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以二者孰晚为计算时点）6 个月内开工，不晚于开工后 18 个月内竣工，但因政策调整、规划调整、产证合并等流程性原因导致以上期限延后的，则进行相应顺延；

5、乙方保证地块内建设工程严格按照环保、消防、安全、绿化、建设等主管部门要求。建筑密度和建筑容积率按照规划部门的要求执行；

6、乙方保证项目地块仅用于企业自用的工业生产项目，除非经甲方同意，不擅自对外出租或出售，不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7、乙方承诺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7,767.26 万元以上；

8、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劳动力就业安置工作等。

三、本次签订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宝润本次签订《土地出让意向书》旨在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意向书的签署，预计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意向书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签订意向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上海宝润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一）本土地出让意向书属于合作双方的意向约定，协议尚未签订且签订后公司亦未获得意向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土地受让价格及受让面积以招拍挂程序后公司正式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相关约定为准。

（二）意向书签订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须履行项目备案、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上海宝润拟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7,767.26 万元，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等。

●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目的：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资金额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累计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银行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式：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业务等。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资金额度：有效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5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累计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生效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权的额度将自动失效。

5、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

（三）银行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及子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保障有效的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保密制度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

（二）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四）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收支预算，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算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及子公司预算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五）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长柳新荣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3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 83,259.45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5,985.84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拟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有限”）为上述敞口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 16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及《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上海晶坪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 / 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晶科有限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15,985.84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38.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3,152.5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611005787856680	2011-07-28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 63 号	李仙德	357,088.0188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本公司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91310112MA7BXJ677R	2021-09-23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邹志广	5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等	是

附件 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是否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720,248,438.26	25,977,903,230.44	15,742,345,207.82	3,503,154,739.87	399,011,671.70	37,400,026,034.64	24,890,961,927.89	12,509,064,106.75	3,196,486,585.35	225,522,403.85	否
2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3,011,917,041.57	2,514,875,799.28	497,041,242.29	1,813,327,667.56	1,417,057.46	846,426,416.16	820,802,231.33	25,624,184.83	223,691,258.58	−4,734,359.16	否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 号）核准，公司已成功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2,121,21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4,999,997.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193,77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4,806,218.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27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